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38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王儷蓉

債　務　人　王裕順即王洧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86,45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林美芳

附表：

項目	本金餘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
		期間	年利率	期間及年利率
1	286,455元	自民國115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12.99%	1.自115年4月10日起至115年5月9日止，以2,356元按年利率1.299%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。
				2.自115年5月10日起至115年6月9日止，以4,738元按年利率1.299%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。
				3.自115年6月10日起至115年7月9日止，以7,145元按年利率1.299%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。
				4.自115年7月10日起至115年10月9日止，以286,455元

				按年利率1.299%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。
				5.自115年10月10日起至116年1月9日止，以286,455元按年利率2.598%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。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
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

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